

008448

西湖区民政志

第一卷



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编

总结经验 以史为鉴
深化改革 促进发展
求实奉献 造福人民

曾东元 丁丑冬至

发展民政事业
促进社会稳定

章连弟

一九九〇.十一

深化民政改革，促进
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

許士富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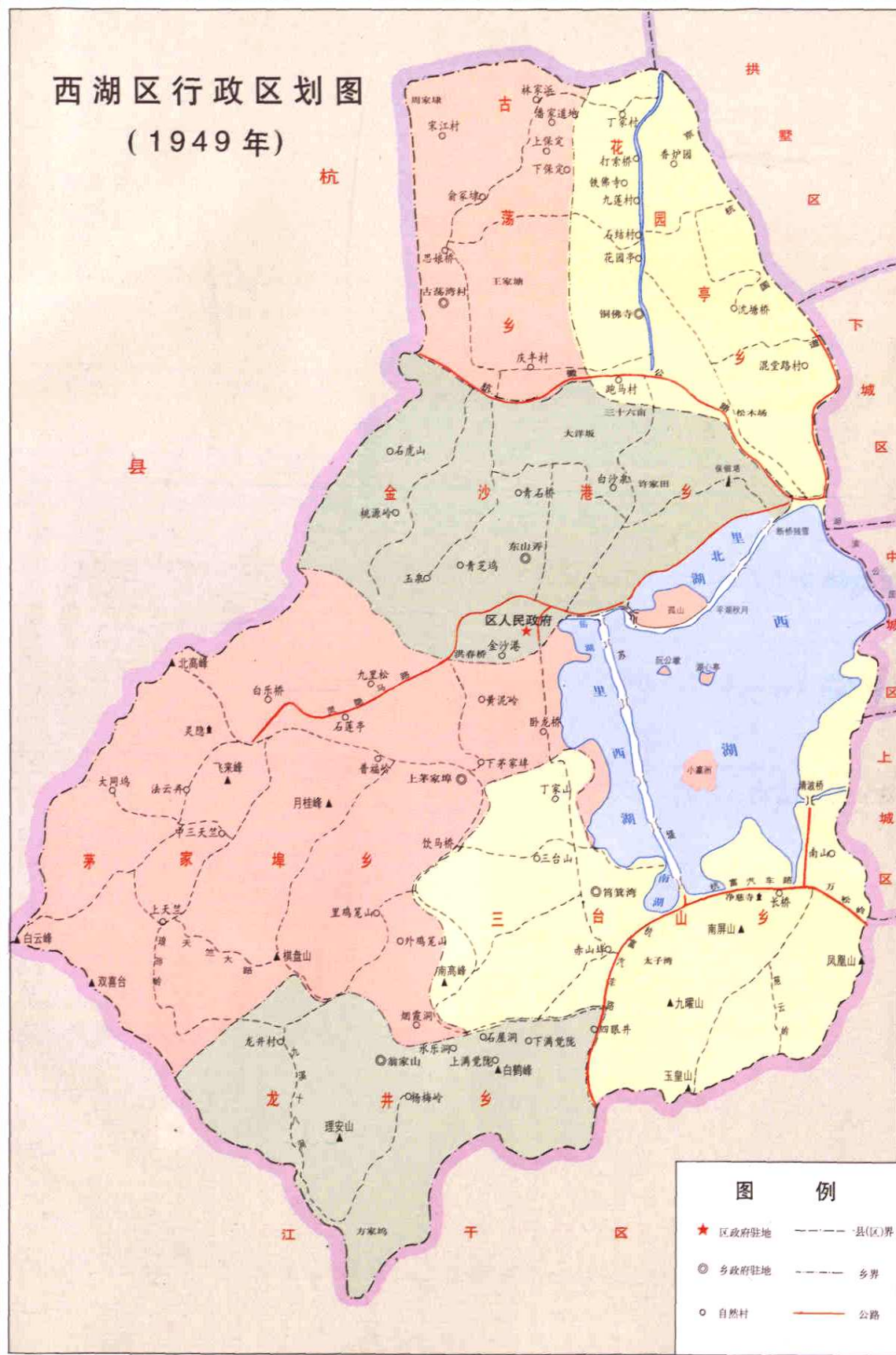
发扬孺子牛精神
促进民政事业更上一层楼。

王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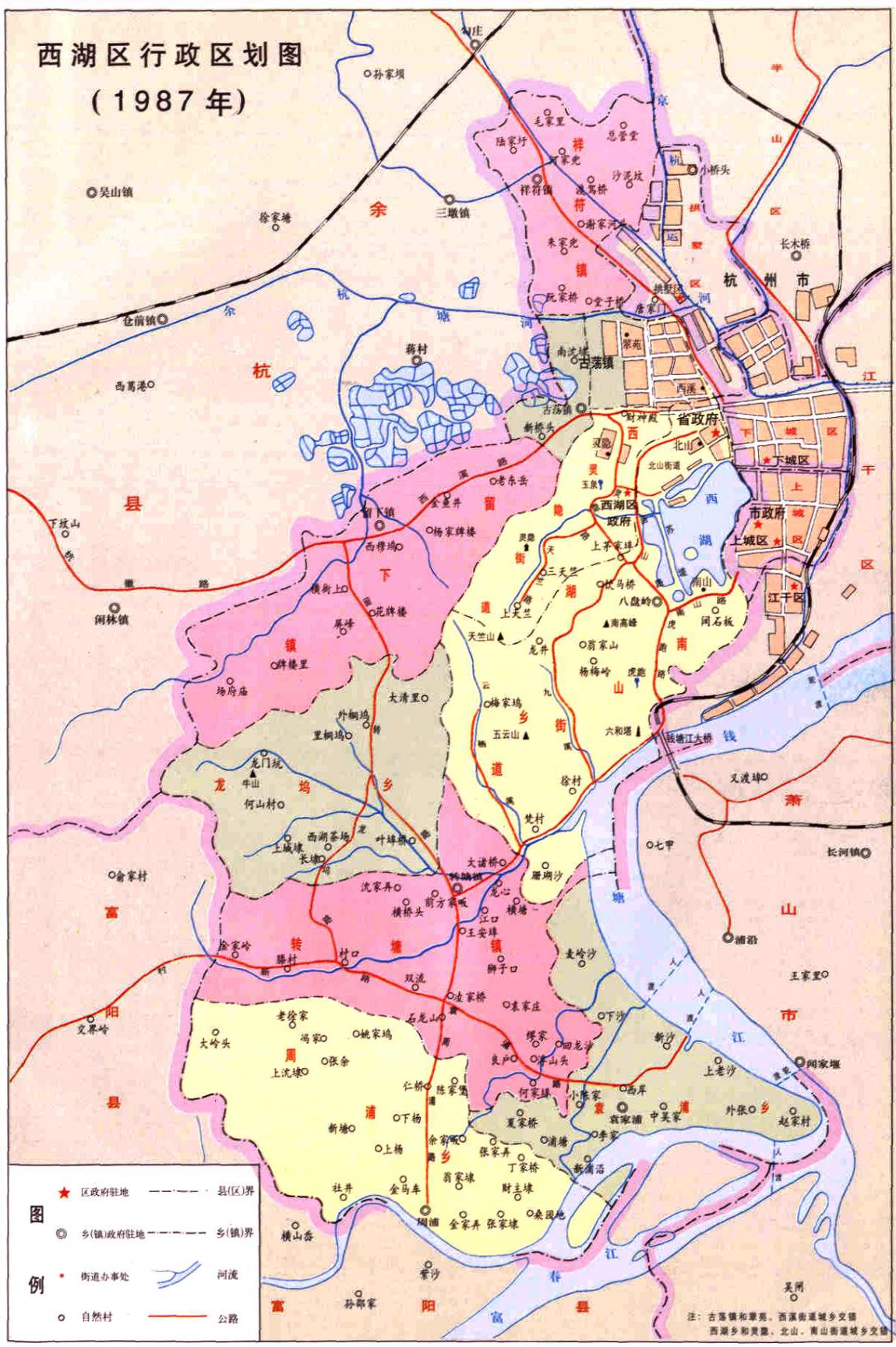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

西湖区行政区划图

(1949年)



西湖区行政区划图
(1987年)





图为省委副书记刘枫、副省长许行贯在投票选举区人大代表。



民政部副部长潘友诤(前中)在区委书记罗丽娟陪同下到古荡镇视察工作。



区党政领导慰问驻军部队，图为区委书记熊恩生(右)、区长董自强和副区长姚树新向军营送慰问品。



1990年，古荡镇被国家民政部授予中国乡镇之星。



志愿者服务到军营。

5



位于转塘镇凌家桥狮子山麓的吴继坤、孙育基、王贤清三烈士墓。



徐锡麟烈士墓



陶成章烈士墓



位于南天竺的浙军攻克金陵阵亡诸将士墓。



贫困户家庭住的草房。



脱贫后盖起新楼房。



坐落在西湖乡茅家埠村的西湖区老人公寓。



设施齐全的转塘镇敬老院。



乡镇福利企业杭州西湖静电粉末金属天棚厂。



发展院办经济，实行以副补院，图为转塘镇敬老院牧场的肉猪。



西湖区第一座公墓，杭州午潮山公墓。

序

在中共西湖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的领导与关怀下,经编写组同志多年努力,几易其稿,并经审评会议通过,编审组审定,我区有史以来第一部《民政志》终于在香港回归祖国、党的十五大召开的大喜之年出版了。

民政工作源远流长,内容历经变化,对象日益广泛。新中国成立后,党和政府把民政部门列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。毛泽东同志曾说过:“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”。朱德同志也说:“民政部门就是人民群众的组织部”,“人民群众有什么困难,有什么问题,就找民政部门”。西湖区民政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,努力为人民服务,在拥军优属、社会救济、民主建政、婚姻登记管理等方面,做了大量工作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,我区民政工作更加生气蓬勃,在发展社会福利生产、优抚安置、军民共建、灾害救济、扶贫扶优、五保供养、残疾人福利、社区服务及殡葬改革等方面,有新的发展和突破,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四十多年来,区民政部门忠诚履行“上为中央分忧,下为群众解愁”的职责,对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,加强军政军民团结,促进社会安定,都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《西湖区民政志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,全面系统地记载了我区民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,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民政工作的社会性、群

众性、多元性特点,达到了观点与材料的统一,为各级领导、有关部门和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提供了一份可贵的历史资料。本志部分章节通过今昔对比,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;通过记事立传,赞颂了英烈先贤为国家兴亡、人民幸福和伟大理想而奋斗献身的崇高精神;还在相应章节里,介绍了西湖区丰富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。这是一部颇具特色的西湖民政工作资料书,也可作为一本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。

借鉴历史,继往开来。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,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引下,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,认真贯彻民政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法令,不断研究新问题,总结新经验,启迪新观念。继续发扬孺子牛精神,深入实际,体察民情,勇于探索,善于创新,把我区的民政工作做得更好,为西湖区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谨向关心支持本志编纂的领导和有关部门,向全体编纂工作同志致以衷心感谢!

西湖区民政局局长

沈潮龙

一九九七年十月

9

凡 例

一、断限时间,本志上限为民国时期,有的追溯到民国以前;下限,为一九九〇年,少数史料延伸至一九九二年。

二、编排内容,按民政业务共分十二章四十一节,节以下根据内容需要设目,以文为主,辅以图表。

三、所用纪年,解放以前用当时通用纪年,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;解放以后用公元纪年。

四、引用的法律、法规、文件和各种名称,均用全称书写,再次出现时按习惯简称。

五、币值及度量衡,均按当时的名称和单位编列。

六、用规范化汉字和语体文、记述体撰写。

七、本志中各种报表数据,均以西湖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和西湖区民政局的报表为准。

八、本志资料,主要来自区、市档案资料,有关编志单位整理核实的史料、报刊以及有关人士提供的回忆资料,经考证鉴别后载入,为节省篇幅,不再注明出处。

概 述

西湖区位于杭州市西部,因境内有西湖而得名。秦时置钱唐县于灵隐山下,汉时为会稽郡西部都尉治所。宋至清属钱塘、仁和县。民国初年属杭县。民国十六年(1927)建置杭州市始为市辖区至今。是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、浙江省人民政府所在地。

西湖山川秀丽,历史悠久,是举世闻名的风景旅游胜地。著名风景点有“西湖十景”、“西湖新十景”和“灵山幻境”。文化古迹有四、五千年前的老和山麓新石器时代遗址,建于东晋的灵隐寺,北宋开宝年间的六和塔,五代、宋、元各代石窟造像、经幢和碑刻,南宋岳飞墓和建于清初珍藏《四库全书》的文澜阁以及历代民族英雄和革命烈士陵墓、纪念牌坊、陈列馆等,又为湖山增色生辉。北宋诗人苏轼有诗赞:“水光潋滟晴方好,山色空濛雨亦奇,欲把西湖比西子,淡妆浓抹总相宜”。西湖处处都是景,步移景换,变幻多姿,犹如仙境,令人流连忘返。

然而,素有“天堂”之称的杭州西湖,在解放前,由于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,政治腐败,经济衰落,战祸相续,灾荒频仍,民不聊生。国民党西湖区公所虽亦搞些救济、赈灾,但杯水车薪,根本无济于事。每遇大灾,灾民流离失所,四出逃荒讨饭,有的卖儿鬻女,吃草根食树皮,甚至冻饿致死,景象十分悲惨。民国二十三年(1934)特大旱灾,田地谷物无收,西湖区灾民7840人,纷纷进城求乞,流落街头,无安顿之所,情殊堪怜。解放前夕,松木场、清波门等地到处可见破烂棚

户,游民、乞丐数以千计。全区2万余人口,断炊半断炊的失业人员、摊贩、船民和贫困农民达2500余人,占全区总人口的10%以上。

解放后,西湖区人民政府就把民政列为一项重要工作,并于1952年7月设置民政科,担负起“上为中央分忧,下为群众解愁”的职责,努力为人民谋福利,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四十余年来,做了大量工作。

在解放初期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,民政工作围绕党的中心任务,积极参与民主建政,土地改革,摧毁保甲制度,建立乡、村人民政权和街道居民委员会;组织失业工人、城市贫民以工代赈,生产自救,努力做好社会救济工作,收容遣送流浪乞讨人员;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,做好支前劳军和优抚工作,优先介绍城区烈军属就业,搞好农村烈军属的代耕;发动群众捐献飞机大炮,支援抗美援朝战争;大力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,废除封建婚姻制度,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新婚姻制度;积极宣传殡葬改革,推行火葬,改革封建落后的丧葬习俗等等。为医治战争创伤,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,安定社会秩序,巩固人民民主专政,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。

在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,民政工作依靠社会和集体力量,进一步做好优抚、安置、救灾和社会救济工作,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。优抚安置工作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;社会救济贯彻“生产自救,群众互助,辅之以政府必要救济”的方针,对农村无依靠无劳动力的孤老残幼由集体实行“五保”,即保吃、保穿、保住、保

医、保葬(孤儿保教)。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,重点帮助贫困农民医治浮肿病,扶持他们发展家庭副业;认真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简退职回乡老职工的救济工作;积极创办民政福利工厂,吸收安置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聋哑盲残人员就业,使他们成为残而不废的劳动者。这对贯彻落实国民经济“巩固、整顿、充实、提高”八字方针,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,保障人民生活,巩固国防,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在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十年内乱中,民政机构被撤销,民政工作方针政策被搞乱,许多优抚对象和民政干部遭到诬陷、打击和迫害,使民政工作遭受了严重损失。但优抚安置、救灾救济和婚姻登记等工作仍持续进行,从未间断。

粉碎“四人帮”后,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拨乱反正,清除“左”的影响,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并遵照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的任务,结合实际,解放思想,更新观念,锐意改革,开拓创新,使民政工作的各个方面,都有新的进展和突破,为稳定社会、服务四化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在基层政权建设方面,根据区委、区府的统一部署,改变人民公社体制,实行政社分设,先后建立了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,并将祥符、转塘、古荡乡改为镇建置。调整了灵隐、西溪、北山街道办事处的管辖范围,增设了翠苑街道,新建了49个居民区。指导村(居)委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,健全了村(居)委会的组织机构,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,使基层群众组织的“三自”功能得到充分发挥。同时,承办了区、乡(镇)两级人大代表选举的具体事务工作,促进了社会主义